



免責聲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舉報政策

WHISTLEBLOWER POLICY

負責人	澳洲神學院的院長兼行政總監, James Dalziel
聯繫	jdalzier@actheology.edu.au 02 8937 5311
批准人	董事會
負責機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2020年2月23日
生效日期	2020年2月23日
審核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被取代的文件	無
相關文件	反欺詐政策 行為準則政策 教師和專業人員手冊 針對國內學生的申訴解決政策 針對海外學生的申訴解決政策 員工申訴解決政策
學生生命週期階段	無

1. 目的:

鼓勵在澳洲神學院（ACT）內披露不當行為或不適當的狀況，並保護舉報人免受因披露而產生的不利後果。

2. 定義

ACT website 澳洲神學院網站 - 是指澳洲神學院的網址，在 www.actheology.edu.au。

ACT Visitor 澳洲神學院訪客 - 是指在澳洲神學院章程下有權利對某些董事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人。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屬學院 - 乃是一所獲准開辦澳洲神學院認證的高等教育資格課程的學院。

A&RMC 請參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Audit &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A&RMC)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 監督澳洲神學院的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PRA) 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 是澳大利亞對銀行、保險公司和大部分養老基金的審慎監管機構。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IC) - 是澳大利亞的企業、市場和金融服務監管機構。

The Board 董事會 - 是指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的董事會。

Chair of the Board 董事會主席 - 是澳洲神學院董事會的主席。

The Dean 院長- 請參閱澳洲神學院院長。

Dean of the ACT 澳洲神學院院長- 是澳洲神學院的院長兼行政總監。

Emergency disclosure 緊急披露 - 是對一個或多個人或對自然環境在健康或是安全層面上造成重大或是緊迫的危險的信息披露。

Grievance resolution 申訴解決 - 是處理任何申訴(投訴或爭議)的過程。

Grievance (staff) 申訴(員工) - 是工作人員對另一名員工或多名員工的行為或行動所作的關切聲明，該聲明對工作人員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了或可能產生不合理的負面影響。

Officer 高級人員 - 是作為董事會成員或公司秘書的人。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公共利益披露 - 是指對公共部門不當行為信息的披露。

Student 學生 - 是澳洲神學院的學生。他們可能是準學生、註冊學生或以前的學生。

Whistleblower 舉報人 - 是指揭發，或引起管理層、監管機構、政府或公眾關注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的人員，尤其是指來自同一機構之內的。

Whistleblowing 舉報 - 是指披露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尤其是在同一機構之內的。

Working days 工作日 - 是澳洲神學院的正常工作日，包括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週末、公共假期和聖誕節/新年期間的辦公室關閉期，關閉期間每年確定。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澳洲神學院有限公司以及本政策中規定的所有合格的舉報人和合格的接收人。

4. 政策聲明

澳洲神學院致力於在其所有操作中保持高標準的工作實踐，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澳洲神學院要求所有僱員、高級人員和志願者的行為必須正直，並符合 *行為準則政策 (Codes of Conduct Policy)*。澳洲神學院旨在促進一種使不當行為受到質疑和解決的文化，並鼓勵報告不當行為或不適當的狀況。澳洲神學院已經建立了一個程序，通過該程序可以進行這些披露，以及它將尋求保護舉報人免受因披露而產生的報復、受害和任何其他損害。這項政策與立法保護一致並加以補充。為免生疑問，個人的法定權利不會受到本政策的任何影響。

5. 原則

5.1 根據本政策披露有關澳洲神學院的信息

誰可以在本政策下進行披露？

5.1.1 根據本政策，只有符合資格的舉報人才能進行披露。

5.1.2 符合資格的舉報人是指一名當下或曾經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人：

- (a) 是一名澳洲神學院的全職，兼職或是臨時的僱員；
- (b) 是澳洲神學院的高級人員；
- (c) 一名為澳洲神學院提供服務或物品的人（無論有薪或無薪）；
- (d) 向澳洲神學院提供服務或物品的人的僱員（不論有薪或無薪）。就本政策而言，澳洲神學院的附屬學院被視為為澳洲神學院提供服務；
- (e) 一名與澳洲神學院有關聯的人；
- (f) 在 (a) 和 (e) 節中所談及的人的配偶，父母或是較遠的直系祖先，子女或是遠係後代，或是兄弟姐妹；
- (g) 在 (a) 至 (e) 任何一節中所述的個人或其配偶的受撫養人。

5.1.3 除非第 5.1.2 節中的一個類別也適用，否則澳洲神學院的學生是不符合資格的舉報人。我們鼓勵澳洲神學院的學生使用澳洲神學院的既定程序，提出有關行為的投訴或報告，並提出正式的申訴。



- 5.1.4 如果一個人不確定自己是否是合格的舉報人，他們會被鼓勵尋求獨立的法律建議。

關於可以進行披露的內容？

- 5.1.5 當符合資格的舉報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澳洲神學院存在不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時，可以進行披露。“合理的理由”是指一個合理的人會懷疑這些信息表明存在不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
- 5.1.6 不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包括以下情況：
- 欺詐、玩忽職守、背信、違反義務；
 - 腐敗或者違法行為；
 - 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包括構成不正當或具有誤導性的會計或財務報表列報的做法或陳述；
 - 違反公司法案（Corporations Act）或者由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ASIC）或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APRA）所頒布的其他金融部門法律；
 - 觸犯或違反了澳大利亞的公司和金融服務立法，或任何其他聯邦或州政府的法律可被判處至少 12 個月監禁的行為；
 - 對公眾或金融系統造成危險。
- 5.1.7 如上述 5.1.6 節所概括的，如果一名人員或個體不隸屬於，但與澳洲神學院有關聯（例如，附屬學院，供應商或承包商），當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對澳洲神學院造成法律或監管影響的情況下，對於不正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都可進行披露。
- 5.1.8 關於個人工作相關的申訴應遵循澳洲神學院的申訴解決程序，並且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以根據本政策進行披露，包括：
- 工作相關的申訴涉及第 5.1.5 和 5.1.6 節規定的行為；
 - 工作相關的申訴涉及因為報告申訴或尋求法律諮詢或代表以回應申訴時而遭受損害；
 - 工作相關的申訴也涉及澳洲神學院的法律影響或暗示存在超出個人情況的系統性不當行為。
- 5.1.9 根據本政策（第 5.1.7 節）規定，涉及個人申訴不能作舉報的例子包括：員工之間的人際衝突；關於對聘用、聘用條件、調動或晉升決定的不滿；以及對基於澳洲神學院政策下採取的紀律處分的不滿。
- 5.1.10 公司法案（Corporations Act）也為符合本法案具體要求的公共利益和緊急情況的披露提供保護。
- 5.1.11 如果一個人不確定某事件是否符合舉報保護規定的合格披露條件，則鼓勵他們尋求獨立的法律建議。



可以對誰披露信息？

5.1.12 本政策下的披露必須向合格的接收人進行。

5.1.13 符合條件的接收人包括：

- (a) 一名澳洲神學院的高級人員或高級主管（例如院長）或是相關的法人團體；
- (b) 澳洲神學院的訪客，作為澳洲神學院所授權接受披露的人；
- (c) 一名正在對澳洲神學院或相關法人團體進行審計的審計師，或是審計小組成員。
- (d)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
- (e) 國會議員（無論是聯邦政府，州政府或是領地政府）和新聞記者，但只是用於符合立法要求的公共利益或者緊急披露情況；
- (f) 在必要情況下將澳洲神學院的稅務事務對稅務局局長進行披露。

如何進行披露？

5.1.14 如 5.1.13 節所述，可以向任何符合條件的接收者進行披露，但通常應首先向澳洲神學院院長進行披露，除非披露是關於澳洲神學院院長的，在這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主席或澳洲神學院的訪客進行披露。

5.1.15 符合條件的接收人名單可在澳洲神學院網站中查詢，如下所示。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和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澳洲神學院的院長兼行政總監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staff/
澳洲神學院訪客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澳洲神學院審計員	請參閱最新版本的年度報告，網址為： https://www.actheology.edu.au/about/strategy/



- 5.1.16 向上述表格中任何接收人披露的表格可以在澳洲神學院網站上找到：
<https://www.actheology.edu.au/whistleblower-disclosure/>.

披露也可以以書面形式進行，並以標有“機密”的信封寄給以下地址的接收人。

(接收人姓名)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evel 5, 33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如需向澳洲神學院審計人員進行披露，請使用年度報告中的聯繫地址。

- 5.1.17 所提供的姓名和聯繫信息會有助於對披露進行調查，但是，舉報人也可以在不提供姓名和其職位的情況下進行匿名披露。
- 5.1.18 儘管澳洲神學院不要求舉報人擁有對報告行為或事件狀態的絕對證據，但為了支持調查該披露，舉報人應提供他所擔憂的緣由以及跟與披露有關的細節和可用的支持性文件。收到的報告即使尚未被後續的調查所證實，也會被受到重視。

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IC) 進行披露

- 5.1.19 可以通過網址 <https://asic.gov.au/report-misconduct>, 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IC) 進行披露，或者，也可以以書面形式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進行披露，地址是：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GPO Box 9827
Brisbane QLD 4001

5.2 澳洲神學院對披露的調查

- 5.2.1 澳洲神學院將對收到的披露採取負責任和適當的措施，並儘可能迅速又謹慎周全的進行調查。
- 5.2.2 接收人將在五(5)個工作日內向舉報人確認收到披露。這只適用於舉報人提供了聯繫信息的情。
- 5.2.3 關於是否需要進行初步調查的決定需要在收到披露文件兩週內做出。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舉報人將會收到一封有關延期原因的解釋。



- 5.2.4 澳洲神學院院長將會調查所有披露信息，但與澳洲神學院院長有關的信息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會由董事會主席進行調查。澳洲神學院院長也可以在他認為披露的性質更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的披露提交給董事會主席調查。
- 5.2.5 如果一份披露性質導致澳洲神學院院長和董事會主席都不適合調查此事，那麼可以將其提交給澳洲神學院的訪客。
- 5.2.6 收到披露信息的接收人首先要與舉報人確認其是否願意透露身份後，才可將其轉交給合適的人員進行調查。
- 5.2.7 調查中會包括以下程序：
- 5.2.7.1 程序公平原則將適用於所有披露調查，這些包括：
- 不存在偏見；
 - 循證決策，只考慮相關因素；
 - 依據情況而進行的聽證會；和
 - 對有爭議事項進行調查，並對聲稱的內容進行核實。
- 5.2.7.2 調查員會盡可能的按照舉報人的意願，對其的身份進行保密。會小心避免公佈可能無意中暴露舉報人身份的信息。
- 5.2.7.3 我們將提醒舉報人注意本政策下通過澳洲神學院提供的法律保護和支持。
- 5.2.7.4 除匿名披露外，如果舉報人尚未準備口述或書面聲明，則需要預備一份。
- 5.2.7.5 被舉報對象通常會在較早的階段收到告知，接到舉報的證據，並有機會對此作出回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這通常會在核實舉報內容後進行。根據舉報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在進行調查期間，被舉報對象可能會被停職或被要求接受其他的工作安排。
- 5.2.7.6 舉報人有權在整個報告過程中選擇一名支持人員作為陪同。
- 5.2.7.7 為了避免危害調查，舉報人必須對他們的披露的事實與其中的內容保密（受任何法律要求約束）。
- 5.2.7.8 在調查結束後的5個工作日內，舉報人會被通知調查結果。任何針對其他人的紀律處分的確切性質將不會被透露給舉報人。
- 5.2.7.9 調查員也許會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告知他們如何處理調查。



- 5.2.8 調查將於開始後 10（個）工作日內完成，但情節嚴重或複雜的案件可能無法完成，此情況下，舉報人將被告知預計的時間限期。
- 5.2.9 所有披露的信息以及有關調查過程和結果的正式書面報告都將被記錄在案並保存。這些記錄將由澳洲神學院院長妥善保管，但有關澳洲神學院院長的任何披露將由董事會主席妥善保管。
- 5.2.10 每年將向董事會報告澳洲神學院收到的披露和調查結果的總結報告。此報告將包括收到的披露和被認為不在本政策範圍內的信息。

對舉報人進行調查的可能結果

- 5.2.11 如果調查發現舉報人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但是，他們作為舉報人所起到的作用將在決定該行動時被考慮在內。
- 5.2.12 如果舉報人的披露被證明是基於虛假和未經證實的指控，並且是具有惡意的，那麼可能會對舉報人採取紀律處分。
- 5.2.13 如果舉報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滿意，可以考慮酌情通知其他機構。

5.3 為舉報人提供的保護和支持

澳洲神學院將如何保護和支持舉報人？

- 5.3.1 在遵守法律報告要求的前提下，澳洲神學院將會保護舉報人的隱秘性，未經允許不會透露舉報人身份，只有當披露調查所需範圍內才會透露該披露所載信息，並在調查過程中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舉報人身份被洩露。
- 5.3.2 澳洲神學院禁止舉報人受害，包括造成損害和對他們發出威脅（無論是明示的還是暗示的，無論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損害包括：
 - 解僱員工；
 - 僱員在他或她的崗位上受傷；
 - 變更僱員的職位或職責，使他或她處於不利地位；
 - 雇主對一名僱員與其他僱員區別待遇；
 - 對某人的騷擾或恐嚇；
 - 對某人中傷或傷害，包括心理傷害；
 - 對人身財產的損害；
 - 對某人名譽的損壞；
 - 對某人的事業或財務狀況進行損壞；
 - 對某人的其他任何傷害。



- 5.3.3 在可行的情況下，澳洲神學院將為舉報人安排其他工作，以在調查期間為他們提供支持。這些安排可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選擇居家辦公，以及替代性的監督安排。
- 5.3.4 澳洲神學院會為舉報人提供私人諮詢服務。
- 5.3.5 除非法律規定，任何未經舉報人允許而披露舉報人身份的行為都是違反本政策的，我們將對此採取紀律處分。這也可能是一種犯罪行為，會根據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應予處罰。
- 5.3.6 任何對舉報人的迫害行為也是違反本政策，我們將採取紀律處分作為回應。這也包括當一個人相信或懷疑某人已經或可能已經進行了披露的情況。此類違反行為也可能是一種犯罪行為，將根據公司法應予處罰。

對舉報人的立法保護

- 5.3.7 向舉報人提供的立法保護包括：
 - 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 要求對作為舉報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信息按照法律規定進行處理的權利；
 - 因披露資料而無須承擔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包括紀律處分）的權利；根據披露情況獲得合同或其他補救措施保護的權利；不受作為對被舉報人不利證據所提供信息的可接受性而影響；
 - 免受包括威脅和任何形式的有害對待方式在內的傷害的權利；
 - 根據法律規定獲得賠償和其他救濟的權利（包括在訴訟開始時不被要求支付他人所產生的費用的權利）；以及
 - 不被要求在任何法庭或審裁處透露自己身份的權利。
- 5.3.8 稅收徵管法（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還規定，對於披露與實體或實體關聯方的稅收事務相關的不當行為或不正當狀況的信息提供保護。

披露中所提及的對員工的公平待遇

- 5.3.9 澳洲神學院將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公平對待在披露中被提及的僱員：
 - 在調查披露中保持程序的公平性並遵循本政策中概述的調查程序；
 - 披露中提及的僱員將得到保護，免受傷害，包括威脅和任何形式的不利待遇；和
 - 在此政策下對舉報人提供支持。



5.4 將本政策傳達給澳洲神學院的高級人員和僱員

- 5.4.1 該政策通過工作場所入職過程告知所有澳洲神學院的高級人，僱員和志願者。它可在澳洲神學院的網站上獲得，並在教師和專業人員手冊（Faculty and Professional Staff Handbook）中引用，該手冊可供附屬學院用於員工入職培訓。

6 相關文件和立法

《2001年公司法》(Cth)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1953年稅收徵管法》(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ct 1953 (Cth))

7 參考資料

澳大利亞慈善機構和非營利性委員會概況-舉報人保護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for-profits Commission Factsheet –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舉報人的權利和保護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 Whistleblower rights and protections)

澳大利亞稅務局-稅務舉報人(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 Tax whistleblowers)

8 版本歷史記錄

版本	批准人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所做的更改
1	董事會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月1日	新政策
2	董事會的小組會議	2020年2月23日 (通過電子郵件)	2020年2月23日	根據法律意見對5.1.2和5.1.13條進行的修訂。小格式更改。

本電子文件的任何印刷本可能不是最新版本的，因為澳洲神學院會定期審查其政策。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網站上找到。